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2日、2017年10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7-060的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2018年6月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8】CP78号），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就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一期发行或分期发行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6日